#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中海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029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4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7,371,357.40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海纯债债券A / 中海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298 / 000299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54,649,679.97份 / 2,721,677.43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周期、货币及财政政策方向、市场资金供需状况、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估值水平对比的基础上,结合收益率水平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精选预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债券,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br>1、资产配置策略<br>(1)久期配置<br>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动趋势的预测,相应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br>(2)期限结构配置<br>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通过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br>(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br>本基金通过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流动性、税赋水平、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回购以及市场偏好等因素的综合评估,研究各类型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带来的投资收益。<br>2、信用品种投资策略<br>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券,以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br>本基金将在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精选预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债券,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和优化债券投资组合,为投资人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br>(1)信用类债券的个券选择及行业配置<br>1)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各行业的发展状况,确定各行业的优先配置顺序;<br>2)研究债券发行人的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公司背景、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br>3)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度量发行人财务风险;<br>4)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债券质量等信息,估算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br>5)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溢价偏高的品种进行投资。<br>(2)杠杆放大策略<br>杠杆放大操作团队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全债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黄乐军 | 郭明 |
| | 联系电话 | 021-38429808 | 010-66105799 |
| | 电子邮箱 | huanglejun@zhfund.com | custo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9788,021-38789788 | 95588 |
| 传真 | | 021-68419525 | 010-66105799 |

2.4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zh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基金级别 | 中海纯债债券A | 中海纯债债券C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454,062.30 | 19,370.29 |
| 本期利润 | 1,351,888.67 | 69,777.6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243 | 0.020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40% | 2.22%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300 | -0.0445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6,089,198.54 | 2,752,380.0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26 | 1.011 |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纯债债券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59% | 0.07% | 0.67% | 0.06% | -0.08% | 0.01% |
| 过去三个月 | 1.28% | 0.07% | 2.16% | 0.10% | -0.88% | -0.03% |
| 过去六个月 | 2.40% | 0.07% | 4.35% | 0.08% | -1.95% | -0.01% |
| 过去一年 | 2.60% | 0.07% | 4.21% | 0.07% | -1.61% | 0.00% |
| 过去三年 | 6.48% | 0.14% | 11.80% | 0.08% | -5.32% | 0.06%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6.81% | 0.16% | 23.69% | 0.08% | -6.88% | 0.08% |

中海纯债债券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60% | 0.06% | 0.67% | 0.06% | -0.07% | 0.00% |
| 过去三个月 | 1.20% | 0.07% | 2.16% | 0.10% | -0.96% | -0.03% |
| 过去六个月 | 2.22% | 0.07% | 4.35% | 0.08% | -2.13% | -0.01% |
| 过去一年 | 2.33% | 0.07% | 4.21% | 0.07% | -1.88% | 0.00% |
| 过去三年 | 5.99% | 0.14% | 11.80% | 0.08% | -5.81% | 0.06%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5.21% | 0.16% | 23.69% | 0.08% | -8.48% | 0.08% |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4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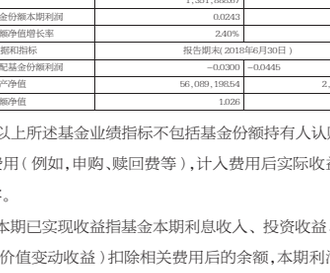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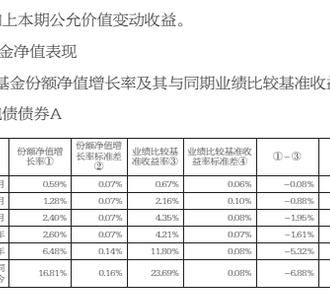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34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江小震 | 投资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016年4月16日 | 2018年5月29日 | 20年 | 江小震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康天安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投资副总监。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王含嫣 |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017年9月19日 | - | 7年 | 王含嫣女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澳大利亚辉盛集团信贷分析师、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2013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中心助理债券研究员、债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4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投研中心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风控稽核部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控稽核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全球经济保持平稳扩张,而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国内货币政策由稳健中性转向稳健灵活适度,流动性出现边际宽松,但在信用风险冲击以及短期经济通胀稳定等因素干扰下,债市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

基本面方面,国内经济增速回落,2018年2季度GDP增速从1季度的6.8%下降1个百分点至6.7%。内外部压力下,基建投资走弱、净出口拖累扩大,消费小幅反弹但可持续性存疑。经济增长或持续面临下行压力。

货币政策方面,2018年以来央行将货币政策从稳健中性转向稳健灵活适度,政策出现边际放松。央行分别在4月中旬和6月下旬开展了定向降准,带来了流动性的边际宽松。同时,金融监管方面,《资管新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落地正式稿均较征求意见稿有所放松,加上理财新规暂缓实施,意味着金融监管短期内不再大幅收紧。

在经历了一年多的深度调整后,2018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开启了慢牛行情。年初,因受到金融监管文件密集发布等因素影响,债市仍在下跌,市场悲观情绪依然较浓。但4月份开始,央行降准开启、中美贸易战升级,债市利率明显下行。5月份,受信用风险事件冲击,债市陷入震荡。直到6月下旬,央行再次开启降准,债市重新迎来上涨。截至6月底,10年期国债和国开债收益率分别较年初下行40.51BP和56.72BP。

本基金在2018年上半年增配利率债适当拉长久期,在操作上,各资产比例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没有出现流动性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1.026元(累计净值1.166元)。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净值增长率为2.4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1.95个百分点。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1.011元(累计净值1.151元)。报告期内本基金C类净值增长率为2.22%,低于业绩比较基准2.13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内外部压力下,基建投资走弱、净出口拖累扩大,消费小幅反弹但可持续性存疑。下半年经济增长或持续面临下行压力。货币政策方面,在内部经济增速放缓、外部贸易战升级背景下,央行货币政策易松难紧,未来或有进一步降准的空间。资金面方面,18年至今,R001和R007均值回落至2.7%、3.25%左右的较低区间内,资金面基本保持宽松格局。信用债市场方面,18年以来多只债券出现违约。在“打破刚兑”的大趋势下,下半年信用风险冲击压力依然较大。以上多重因素影响下,无风险及高等级信用债利率仍有回落空间,但高风险信用债收益率继续承压。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 50,051.69 | 106,609.68 |
| 结算备付金 | | 186,499.44 | 194,648.61 |
| 存出保证金 | | 2,207.74 | 7,824.8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9,010,681.50 | 61,600,230.4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59,010,681.50 | 61,600,230.4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100,000.00 | 1,2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90,769.40 | 96,645.64 |
| 应收利息 | | 1,397,660.80 | 1,918,321.24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9.99 | 309.9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67,837,880.56 | 65,124,590.4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800,000.00 | 1,8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1,591.81 | 4,748.93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33,718.60 | 37,992.51 |
| 应付托管费 | | 9,633.89 | 10,855.00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916.57 | 1,799.84 |
| 应付交易费用 | | 2,317.35 | 1,121.99 |
| 应交税费 | | 8,413.08 | - |
| 应付利息 | | -1,619.52 | -838.59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141,330.23 | 45,001.92 |
| 负债合计 | | 8,996,302.01 | 1,900,681.60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57,371,357.40 | 63,164,667.18 |
| 未分配利润 | | 1,470,221.15 | 59,241.6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8,841,578.55 | 63,223,908.8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67,837,880.56 | 65,124,590.44 |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26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11元;基金份额总额57,371,357.4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54,649,679.97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2,721,677.4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1,900,750.87 | 2,326,780.32 |
| 1.利息收入 | | 1,681,133.31 | 2,867,608.0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7,390.20 | 17,415.48 |
| 债券利息收入 | | 1,602,018.20 | 2,828,962.45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71,724.91 | 21,230.15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729,912.54 | -3,176,609.38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729,912.54 | -3,176,609.38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48,243.68 | 2,626,590.39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1,286.42 | 9,191.23 |
| 减:二、费用 | | 479,084.60 | 1,093,228.47 |
| 1.管理人报酬 | | 207,391.54 | 318,852.90 |
| 2.托管费 | | 59,254.76 | 91,100.81 |
| 3.销售服务费 | 6.4.8.2.3 | 6,643.28 | 42,872.77 |
| 4.交易费用 | | 4,683.68 | 13,657.41 |
| 5.利息支出 | | 35,326.58 | 448,300.32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35,326.58 | 448,300.32 |
| 6.其他费用 | | 161,087.11 | 178,444.2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421,666.27 | 1,233,551.8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421,666.27 | 1,233,551.85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3,164,667.18 | 59,241.66 | 63,223,908.8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1,421,666.27 | 1,421,666.2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793,309.78 | -10,686.78 | -5,803,996.56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885,990.41 | 6,308.46 | 892,298.87 |
| 2.基金赎回款 | -6,679,300.19 | -16,995.24 | -6,696,295.4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7,371,357.40 | 1,470,221.15 | 58,841,578.55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2,346,940.07 | -1,731,844.62 | 100,615,095.4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1,233,551.85 | 1,233,551.8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6,735,163.96 | 347,549.16 | -26,387,614.8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5,149,809.17 | -173,566.06 | 14,976,243.11 |
| 2.基金赎回款 | -41,884,973.13 | 521,105.22 | -41,363,867.9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5,611,776.11 | -150,743.61 | 75,461,032.50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皓鹏 宋宇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20号《关于核准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27,541,354.71元,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2014]B0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27,564,669.78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108,091,489.82份,C类基金份额319,473,179.96份;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315.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和可转换债券申购,但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07,391.54 | 318,852.90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3,060.28 | 52,701.28 |

注: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59,254.76 | 91,100.81 |

注: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中海纯债债券A | 中海纯债债券C | 合计 |
| 中海基金 | 0.00 | 847.55 | 847.55 |
| 工商银行 | 0.00 | 3,250.65 | 3,250.65 |
| 国联证券 | 0.00 | 89.44 | 89.44 |
| 合计 | 0.00 | 4,187.64 | 4,187.64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中海纯债债券A | 中海纯债债券C | 合计 |
| 中海基金 | 0.00 | 1,510.79 | 1,510.79 |
| 工商银行 | 0.00 | 11,021.62 | 11,021.62 |
| 国联证券 | 0.00 | 113.73 | 113.73 |
| 合计 | 0.00 | 12,646.14 | 12,646.14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